

泰山分局民卅三年度雜字第五〇九號

驗屍聲請書

承辦員三等敬言佐張家寶

查鄭信臣服毒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爲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泰山分局長 施恩兼

副分局長 釜下長重

(印)

附
件
變死人報告一份
證人訊問筆錄二份

遺書一

居住證一式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泰山分局民卅三年度雜字第五〇九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三壽敬告佐張家寶

變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鄭信臣年三十歲男性廣東潮州人無住無業

變死地址及日時

永平街五四號有發旅館二號房間
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許

呈報日時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陳增昌三十七歲男性金山人業茶房住永平街五四號市民證第六七二二二號
鄭蕭氏五十五歲女性廣東人住合裕街三八九號市民證二二九九九號

屍體收殮人

無

在相人特徵表中加以符號之明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大	中	肥	小	少	長

案情

竊查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審事間通知謂永平街一五四號有發旅館有人服毒自殺身死一案。據報後查明右記服毒人鄭信臣自十七歲時娶鄭蕭氏為妻。食媳生有子女三口。亡故該死者前在南市新民路泰安里五五號煙館內充當燒煙伙計。但因性喜遊蕩棄家不顧致其妻鄭蕭氏歿為傭於本月十六日死者至永平街一五四號有發旅館開二號房間獨居于本月十六日上午六時返館安睡。手內未携一物。至上午十一時有茶房陳增昌至房內洗掃時曾稱一夜未睡尚須續睡等語。迨至下午六時許茶房啟門入內擬向其收取房費時發現鄭信臣面色慘白手指顯有紫色早已氣絕身死。乃未旬報告查死者在其房內遺有書信一封其一致其妻云。伊年青可遠走高飛勿誤青春等語。顯因明志自殺。勸其妻再嫁。但在房內遍查並無任何剩餘藥物。并紙盒紙張等物。尋獲故其所吞服之何種毒。

(一)(二)(三)(四)(五)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結錄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末尾標明
苟或情節複雜交長時可續用第十號報告用紙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後須附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添附之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泰山分局民卅三年度租字第509號

物無從查明至其自殺之原因恐受經濟壓迫所致經傳其妻鄭
蕭氏供稱因經濟困難無力收殮屍俸除將該死者車送同仁輔
元堂候驗外理合據情呈報

薩

泰山分局長
施

副局長
金下

泰山分局司法股

三才敬告張家寶

探員一四七高美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報
告
用
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泰山分局民卅三年農曆字第五〇九號

發現人訊問筆錄

發現人陳增昌

右發現人因變死人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十時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及市民證號碼？

答：陳增昌年三十七歲男性寶山人住永平街一五四號業有發旅館茶房市民證為六五二二號

問：你將如何發現變死人之經過說一說？

答：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死者入前開二號房間住宿並委旁人房費每日清算本月二十三日一夜未返館內直至本日上午六時手內未携物而返安睡至本日上午十一時我至房內洗掃時渠稱昨夜未睡須再睡片刻直至本日下午六時我將

局長

局長分辦

任主法司

任主



身門用啟拋入內向其收取身費始發覺已氣絕身死乃
投局報告

問：你否發現身門內有自盡的東西？

答：沒有別的，祇有信件二封置放在枱上

問：他的妻子是誰去叫的？

答：是我與信上之住址去尋找的

問：死者的身上你否找過？你說的是實在話嗎？

答：沒有，都實在話

右筆錄經向發現人當場朗讀無訛

發現人 陳增昌

訊問者 三教言佐張家寶

錄取者 探員 126 陳福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泰山分局民廿三年度雜字第五〇九號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 鄭蕭氏

右證人因變死人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及市民證號碼？

答：鄭蕭氏年二十五歲廣東人女性住會稽街二十八號十九號市民證第五九九三九號

問：你和死者鄭信臣是什麼關係？

答：他是我的丈夫

問：鄭信臣因何自殺你知道嗎？

答：不知我自幼十二歲為童養媳至十六歲結婚生有

子女三均已亡故我夫平時喜遊蕩不顧家庭生計

長局分
長局分
任主法司
任主
任主

無奈於去年三月間余至寧夏路同康里九號蕭姓家
內充當女傭本年間未曾與他遇過一面故我夫在外所為
我實不知至本日下午六時許有旅館舍身到來說余
夫自盡身死屍身現在有發旅館內經余偕往始知其詳
問 你現在他的屍俸收殮否

答 我無力量收殮

問 你以上所說的話是實話嗎

答 都是實話

左筆錄經同證人當場朗讀無訛

被訊問人鄭蕭氏

訊問者三才散書佐張家寶

錄取者探員王西陳福祿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檢驗筆錄

中華民國 廿 年

九月 五 日

下午一時

在 刑字第

二六八五

號

郭信臣等

一案在

捕元

檢驗

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郭信臣等

書記官 王

王

王

卷之四

何如公侯

不造因，亦不造果。

白雲山志卷之四

著不為國身封侯是為萬世

2342

義必彰

右筆錄修文記人馬謖公

鄭義民

海内名流

中華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周生英

具領屍殮埋結人

鄭素貞氏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鄭修臣

委係生前

以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九月二日

具領人

鄭素貞氏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鄭信臣生年

三十

歲

廣東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楊元宅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令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令

命致不口
令有口無味淡也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 咽喉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右左	命致 肚腹

命致不
兩脅肋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命致
產門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脇肋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台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穀道
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兩腳踝
右左

命致不
兩腳心
右左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
背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腳跟
右左

命致不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致死之理由

手少少少少

驗畢

鄭信臣

男屍一具

蒞驗官

周少英

法醫

司馬

中華民國

廿三年

九月

日

日

證物封套（

一案）

證物名稱

件數

號數

交證物人姓名

備

考

信

二件

蘇州

閶門外石路菜市路樂安里

二號

唐玉英小姐啟

由上海郵緘

33.9.20.寄

勞神代交連信封交
殺牛公司對過同
康里十為客堂
間蕭河吟賢妻收
可也

鄭信及留芳

玉英兩愛妹粧璽啟者別來已有半月有
餘兩妹身體康健一切如常念之現我
在申有他事一時不能往蘇切勿以

我為念生意望你努力前進你我相識至

今數月相親相愛伏待非常週到送衣服及

日食等非常感德前寄在你處之印度
綢長衫及長褲各一件代為保留留前

月所欠五百之之款候日後回粵蘇
再行奉還專此敬請

近安

山東廣信臣上

本而

南陽橋敘牛公司

對過同慶里十九號

客堂間

新阿吟賢妻啟

鄭信芳

五十三九十八

賢妻青覽 啟者

昨聞汝語各事，盡知余現
過去無~~意~~希望，你亦無以
余在意。現亦以一家散
於東西兩地，兒女以
亡，有何對人，也不得

不必在你年輕亦可
遠走高飛勿誤你
青春望已後各事
留意定為要

敬請

近安

六
信臣如母